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九000一三0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欠繳八十一年至九十一年地價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一九、七四八元。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九000一三00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九000一三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三月十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

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欠繳之地價稅，實因前市府於五十九年間公告本案系爭土地為道路公共設施用地，使該房地不動產價值流失，損失既如此重大，實不得已也被迫欠稅。為了公正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保障人民之權利與義務的理念宗旨，訴願人希延納地價稅，為民解困。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欠繳應納稅捐，並不以其稅捐已稽徵確定為必要；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訴願人欠繳地價稅（含滯納金）計二一九、七四八元，此有地價稅欠稅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系爭土地現值為二、八四〇、二〇〇元，且有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本金最高限額四、八〇〇、〇〇〇元，此亦有訴願人財產查詢報表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經核與前揭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數額尚屬相當。是以，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〇九三九〇〇〇一三〇〇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士林甲字第〇九三九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洵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稅捐保全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希延納地價稅乙節，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北市訴（愛）字第〇九三三〇一〇六七二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卓處，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〇九三六〇五五七四〇〇號函復訴願人，所請因不符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礙難照辦，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